

ICS 49.100

V 55

备案号:

MH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3014.2—2007

废除 MH 3145.122—2003

民用航空器维修 航空器材 第 2 部分: 危险品的储存

**Maintenance for civil aircraft—Aviation material—
Part 2: The storage of dangerous goods**

2007-10-16 发布

2008-02-01 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发布

前 言

MH/T 3014《民用航空器维修 航空器材》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航空器材仓库；
- 第2部分：危险品的储存；
- 第3部分：航空器材包装；
- 第4部分：站坪航空器材；
- 第5部分：航空器材检验、储存、发付；
- 第6部分：航空器材的地面装运。

……

本部分为 MH/T 3014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废除 MH 3145.122—2003《民用航空器维修 第 5 单元：航空器材 第 122 部分：航空危险品储运》。

MH/T 3014 是民用航空器维修的系列标准之一。下面列出这些系列标准预计的名称：

- MH/T 3010《民用航空器维修 管理规范》；
- MH/T 3011《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安全》；
- MH/T 3012《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维修设施》；
- MH/T 3013《民用航空器维修 劳动安全卫生》；
- MH/T 3014《民用航空器维修 航空器材》。

本部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常宝森、孙作琪、张咏梅、赵悦、王铁。

本部分所废除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MH3145.122—2003。

民用航空器维修 航空器材 第2部分:危险品的储存

1 范围

MH/T 3014 的本部分规定了危险品储存的基本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危险品的储存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MH/T 301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6944—2005 危险物品分类和品名编号

MH/T 0020 民用航空器材管理术语

MH/T 3011.22 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安全 第22部分:地面高压气瓶的充装和使用

MH/T 3011.25 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安全 第25部分:民用航空器充氧

MH/T 3014.1 民用航空器维修 航空器材 第1部分:航空器材仓库

MH/T 3014.3 民用航空器维修 航空器材 第3部分:航空器材包装

3 术语和定义

GB 6944—2005 和 MH/T 0020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MH/T 3014 的本部分。

3.1

隔离储存 segregated

在同一房间或同一区域内,不同的物料之间分开一定距离的储存方法。

[GB 15603—1995,定义 3.1]

3.2

分离储存 detached storage

在不同的建筑物或远离所有建筑物的外部区域内的储存方式。

[GB 15603—1995,定义 3.3]

3.3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4 危险品的分类

按 GB 6944—2005 对危险品进行分类。

5 危险品的储存

5.1 通则

- 5.1.1 仓库及仓库设施应符合 MH/T 3014.1 的要求；危险品的包装应符合 MH/T 3014.3 的要求。
- 5.1.2 各类危险品均应储存在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仓库(室)。
- 5.1.3 危险品仓库应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入库前的检验应独立隔离进行检验、登记，其内容应包括：数量、包装、危险品安全技术说明、危险标签、质量状况、质量证明文件、供方名称等，经核实后方可入库，当危险品的入库存储单据不齐、性质不明确时不应入库，应存放在单独隔离区。
- 5.1.4 危险品应分离或隔离储存，并有明显的标识。

5.2 易燃液体的储存

- 5.2.1 应储存在阴凉、通风的场所，避免日晒，远离明火、热源；
- 5.2.2 外包装(木箱、纸箱等)应坚固，瓶封口应严密，包装箱破损时应及时更换或修理。库存温度应根据储存易燃液体的沸点、凝固点或熔点、冰点、自燃点、爆炸温度极限、闪点等性质来确定。

5.3 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和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的储存

5.3.1 易燃固体

- 5.3.1.1 易燃固体应堆放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内。库房应远离明火、热源，避免日晒。
- 5.3.1.2 货垛应堆放稳固，货垛下方应有苫垫，货垛的堆放应以利于防潮和通风散热。
- 5.3.1.3 库房温度一般应控制在 30℃ 以下，相对湿度应控制在 80% 以下。但对于一些自燃危险性较大的易燃固体，应根据其安全技术要求控制库房温度，检查是否有变质发热的情况，并及时处理。

5.3.2 易于自燃的物质

- 5.3.2.1 易于自燃的物质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库存内，应远离明火和热源，避免日光曝晒。
- 5.3.2.2 堆放的货垛底部应有苫垫，以利于防潮和通风散热。对于含有油脂的物品，如油纸、油布、油绸等，应尽可能散开存放在货架上，避免大量堆积时出现氧化发热而导致自燃。
- 5.3.2.3 仓库温度应控制在 5℃~30℃ 以下，相对湿度应控制在 30%~80% 以下。对于需低温储存的易于自燃的物质，应按其技术要求进行储存。

5.3.3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 5.3.3.1 库房应位于地势较高、通风干燥的地点，暴雨及汛期期间应确保不进水。库房内应通风良好，保持干燥。门窗应有阻挡雨、雪进入的设施。室内不应设供水管及暖气管。
- 5.3.3.2 库房应远离明火、热源。其附近不应有盐酸、硝酸等散发酸雾的物质存在。应远离散发水蒸汽或水雾的场所。
- 5.3.3.3 货垛下方应有苫垫。通常苫垫的高度为 15cm~30cm。为保证货垛防潮和散热，货垛不宜过高过大。库房内的相对湿度应控制在 80% 以下，温度应控制在 30℃ 以下。
- 5.3.3.4 包装应严密，应经常检查包装是否有泄漏，并及时采取防泄漏措施。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翻滚、倾倒、撞击，以防包装破损。
- 5.3.3.5 若无防雨雪设施，在雨雪天不应进行室外搬运装卸作业。运输工具应具有良好的防水、防潮功能。

5.4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的储存

- 5.4.1 库房应阴凉、干燥、通风，远离明火和热源，避免日光曝晒和酸雾等侵入。
- 5.4.2 库房温度应控制在 30℃ 以下，相对湿度控制在 80% 以下。对于需要在低温条件下储存的氧化剂和有机氧化物，应根据其技术说明的要求确定储存的温度和湿度。
- 5.4.3 包装应完好、密封，不应洒漏。若有包装破损，应及时更换包装。
- 5.4.4 货垛应稳固，垛底应有高度为 15cm~30cm 的垫板，垛的高度一般不超过 2m。

5.5 放射性物质的储存

放射性物质储存在库房内,一般应原装保存在外表装有铝板的柜子或箱子内。在储存地点应标明“有放射性”的字样。Ⅱ级黄色和Ⅲ级黄色的放射性物质包装件、合成包装件及集装箱,摆放之间的距离至少应保持6m。

5.6 毒性物质的储存

毒性物质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物质应采取专用仓库或专用储存室分离储存。实行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5.7 使用灭火剂和灭火方法不同的物质的储存

化学危险物品的危险性各不相同、性质相抵触、使用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应分库分类储存,并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5.8 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气体、不燃气体和毒性气体的储存

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气体、不燃气体和毒性气体的储存应分别专库储存。

5.9 有保质期和有效期的危险品的储存

有保质期和有效期的危险品应在外包装上标注明确、清晰的标识。危险品到达有效期时,除有生产厂家的延长有效期的证明文件外,其他均应按报废处理。报废的危险品不应在仓库中储存、发放和使用。

5.10 气瓶、液氮的储存

5.10.1 气瓶应按MH/T 3011.22的规定进行储存。

5.10.2 在库房内气瓶与其他化学品不应混放。

5.10.3 氧气瓶的储存应符合MH/T 3011.25的规定。

5.10.4 乙炔气瓶入库不应卧置滚动,应直立搬运。

5.10.5 液氮罐的储存应保持直立,箭头向上,在密封空间内,如储存液氮罐较多时,应注意通风。

5.10.6 装有毒性气体的气瓶或所装介质互相接触后能引起燃烧、爆炸的气瓶应分库(室)储存,如氢气、乙炔气与氧气、液氨、液氯等,均不应同库存放。

5.10.7 空瓶和满瓶应分开存放,防止混淆。

5.10.8 退库气瓶应留有余压,余压不应小于0.05MPa。

6 安全管理

6.1 危险品仓库应配备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库房场所应由专人管理。

6.2 储存危险品时,应根据危险品的种类和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霉、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设备。对储存危险废物的部门,应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草案。

6.3 应建立健全航空危险品储存、操作、消防及安全管理制度。使用场所应设置通讯、报警装置,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6.4 危险品仓库检验、储存和发付人员不仅应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还应接受危险品所具有的危险性、安全操作及应急处置程序等方面的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在相关知识发生变化和更新时,应及时进行培训以保证知识的更新,并至少每24个月对相关人员进行再培训。

7 危险废物的处理

7.1 依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应建立危险废物销毁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不随意抛弃,不污染环境。

7.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和遗撒。

- 7.3 运输危险废物时,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品运输的管理规定。
- 7.4 对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的识别标志。
- 7.5 收集、储存危险废物,应按照废物特性分类进行。不应混合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应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储存。
- 7.6 储存危险废物应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储存时间不应超过 12 个月。如果确需延长期限,应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